

关于对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开展督导检查情况一览表

地区	序号	整改通知书文号	项目名称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新区管委会	1	汕建质督〔2021〕27号	新区商务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脚手架开口处及转角处未按规定设置之字撑，个别连墙件设置不符合要求，悬挑层未按规定进行硬防护； 2. 模板支架立杆自由端高度超出规范规定； 3. 春节放假期间应做好防火防盗以及疫情防控工作； 4. 应多设置高空防坠物标志。
市直	2	汕建质督〔2021〕28号	汕尾理工学院项目一期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现场消防器材设施配备不足，消防平面布置图不完善； 2. 安全防护用品未提供脚手架钢管杆件、扣件、安全网管第三方性能检验报告； 3. 施工现场局部未硬地化处理，扬尘管控治理措施不到位； 4. 脚手架未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等信息； 5. 脚手架基础未设置排水设施，局部积水严重未及时清理； 6. 脚手架开口部位未设置斜撑或采取可靠连墙稳固措施，连墙件拉结离主节点大于300mm，个别杆件伸出盖板不足100mm； 7. 现场临边洞口安全防护不严，局部洞口盖板无防移位措施，电梯井未按要求大于10米设置一道安全网防护； 8. 现场材料未按平面布置图堆放，钢筋加工区未设置防护棚，施工单位未编制文明施工专项施工方案。
华侨	3	汕建质督〔2021〕29号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华侨新村住宅楼（二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补充维权信息公示； 2. 没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3. 电线随地乱拖，架空不足； 4. 电箱应有责任人、责任人电话，箱号，做到“一箱、一机、一漏、一关”的用电原则。
陆丰	4	汕建质督〔2021〕30号	京海·凤凰城二期（高层住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分电线随地乱放，未架设或埋地下； 2. 个别电线架设高度不足； 3. 部分外脚手架未搭设，脚手架与模板顶架连结； 4. 塔吊底部围护不严； 5. 人货梯未办理使用登记； 6. 补盖汕尾市建筑业协会危大工程论证专用章（深基坑专家论证方案）； 7. 17#楼、18#楼、19#楼、20#楼未组织超一定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的安全专项方案（外阳台高支模）。

陆河	5	汕建质督〔2021〕31号	斯威特酒店（疫情隔离酒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东北角临时梯墙体出现裂缝； 2. 西南角凸出结构与墙体交接处发现垂直裂缝； 3. 疏散梯堆积杂物。 以上第1、2点观察使用
陆河	6	汕建质督〔2021〕32号	陆河县新华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面基坑围护不到位； 2. 补充工人，职工安全教育； 3. 补充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 4. 安全警示牌需完善。
陆河	7	汕建质督〔2021〕33号	秦华鼎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节前停工施工单位未对现场危险源开展排查工作，现场施工升降机门未上锁，未切断配电箱电源； 2. 春节停工期间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安排人员值班值守； 3. 施工场内消防防火方面，临时消防水系统缺失消火栓、消防水带及消防水枪； 4. 工地内建筑围挡高度局部过低，应预防居民等无关人员进入工地； 5. 应督促指导施工工地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海丰	8	汕建质督〔2021〕34号	汕尾市海丰建嘉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全警示标志不足； 2. 洞口未及时维护或盖上； 3. 消防器材不足。